罪犯赵天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5号

罪犯赵天来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3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漳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天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4日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赵天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3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赵天来伙同他人于1998年以来，在漳州市参加陈丽文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涉黑犯罪罪犯。

罪犯赵天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8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8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241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2月3日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天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天来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